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5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芑宏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卓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參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個別約定事項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芫宏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芫宏公司）於民國
02 112年4月間偕同被告卓家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7
04 年4月1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
05 息4.51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25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
06 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
07 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
08 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
09 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芫宏公司未依約繳
10 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8
11 萬83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卓家宏為被告芫宏
12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13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4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
18 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-商金專用）、帳務資料、
19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利率指數表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
20 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
2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
23 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4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5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04

| 編號 | 未還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起迄日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 | 計算標準 |
| 1 | 17萬6496元 | 自114年7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| 6.25% | 自114年8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 2 | 41萬1817元 | 自114年7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| 6.25% | 自114年8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 |